

江苏普法

第 4 期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7 年 5 月 26 日

本期要目

※ 工作部署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6 年度
法治宣传工作联动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 经验交流

扬中市大力开展“一月一节、一镇一品、一村一韵”主题普法
常州司法行政“三新”助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 行业动态

江苏证监局监管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意见

※ 普法简讯

我省三部门联合开展“法律在身边·和谐伴你行”主题活动月
我省确定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0 项联动事项

☆工作部署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6年度法治宣传工作联动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2016年,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围绕“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年度法治宣传工作各项联动事项,取得了新的成效。截止今年1月底,全年51项法治宣传工作联动事项已全部完成。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强化工作推进

2016年是新一轮全民普法启动之年。各单位站在新起点,着眼新发展,进一步深化对法治宣传教育的认识,把大力推进年度联动事项的落细落小落实摆上重要位置,普遍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负责处室(部),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长计划短安排,确保了工作进度。省委宣传部充分履行党委宣传部门的主体责任,把法治宣传工作列为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新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七五”普法规划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举措,营造浓厚的“七五”普法氛围。省人大内司委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作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决议的基础工作,积极开展相关视察和协调工作。“七五”普法规划把领导干部、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列为法治宣传的重点对象,省委组织部起草了《江苏省省管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组织抓好了省管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省教育厅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对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作出系统安排;省经信委建立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信息化服务平台,评选104家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先进企业和52名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二、贴近实际,多措并举,拓展工作途径

各成员单位狠抓“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省文化厅积极配合省人大召开贯彻实施《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座谈会,并在新华日报、厅网站焦点新闻、政策解读栏目以及厅微信公众号和《精彩江苏》予以专题宣传和报道,扩大了《条例》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组织地铁版权专列宣传、户外大屏播放版权公益宣传片、江苏交广网播放版权公益广告,营造了浓厚的版权保护氛围。省法制办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对全省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进行集中评查,组织省、市两级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全力推动全省行政执法部门(机关)实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用通报会、新闻发布会、审判白皮书

以及巡回办案、巡回法庭、庭审直播、生效文书统一上网、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多种途径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毒品犯罪、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省检察院每月定期发布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在江苏检察网、清风苑杂志专门开辟以案释法专栏,利用“两微”一端推送社会关注程度高的相关案件,广泛深入地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省妇联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公益讲座,开展广场咨询,制作宣传片等多种途径深入开展“家庭学法用法”宣传活动,社会反响良好。

三、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彰显工作成效

各成员单位在推动法治宣传工作联动事项落实过程中,深化协作配合联动机制,善于整合各种普法力量,增强了“内聚力”,强化了“向心力”,确保各项联动任务落到实处。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党校加强了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在面向省级机关处级干部的“876”培训中,把法律知识作为重要内容,并在省委党校主体班次安排全面依法治国、增强法律素养、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等专题,推动法律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在组织全省机关第五届“万人学法”竞赛活动中,组织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普遍做到组织一次党组(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和领导干部尊法用法交流活动,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一次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岗位练兵或者面向社会的法律咨询活动,全省 24 万余人参加法律知识考试网上答题,1279 名干部职工参加书面考试,活动覆盖面广、参与者众、影响力大。团省委在举办第七届“仙林成才杯”模拟法庭大赛时,邀请团中央权益部全程指导,协调省司法厅、南京师范大学、栖霞区委区政府参与组织,省内外 28 所高校近千名选手参加,扩大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通过一年的努力,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法治宣传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但对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工作谋划的系统性和前瞻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推进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整合各种普法资源联动开展法治宣传的方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创新。这些,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和解决。

2017 年,各成员单位要紧扣“两聚一高”战略目标,落实省委李强书记“要开展考核评估”和石泰峰省长“要坚持需求导向,强化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指示要求,着力使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坚持“实”字当头、“干”字当先,确保联动事项落到实处。要注重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部门实际,自觉把法治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行业管理、社会治理贯通起来,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推进;及时研究制定落实举措,对全年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作出规划和部署。各单位详细实施方案和落实举措请及时报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注重狠抓落实。紧紧扭住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化,通过抓实、抓细、抓具体,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注重加强宣传。广泛借助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充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广角度、多层次宣传联动事项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

☆ 经验交流

编者按：扬中市“一月一节、一镇一品、一村一韵”主题普法活动，是基层法治宣传整合资源、集聚力量、放大成效的积极探索，充分调动了市级机关各部门、各镇街及村居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的积极性、主动性，叠加效应、规模效应得到进一步增强。这一做法受到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同志的充分肯定。现予转发，供学习借鉴。

扬中市大力开展“一月一节、一镇一品、一村一韵”主题普法

“七五”普法以来，扬中市法宣办认真落实全省“七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立足“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能，努力当好普法工作的“规划员、评判员、督导员”，采取“一月一节、一镇一品、一村一韵”的“六一”主题普法方式推动各部门、各方面联动融合，全面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

一是“一月一节”推行聚焦式普法。市级层面，梳理重大节日及相关法律颁布之日，每月重点确定一个活动主题，依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确定牵头部门，明确部门责任，开展针对性的普法。2016年，全市筛选出22个主题活动，140个部门联动相继组织了12场主题普法活动，税收、环保、禁毒等法律法规全面宣传，省“司法行政日”、全国律师咨询日、国家宪法日等重点活动有效开展。

二是“一镇一品”实施结构化普法。24个镇区落实市法宣办法治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制定一镇一品特色活动方案，全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快速推进。新坝镇建立区域法治社会建设实验基地，三茅街道推行法治文艺村村行，开发区重点推进面向企业的环保体验馆、“商道”法治经济文化体验馆等，油坊镇构建绿色普法网络体系，形成了各具亮点的镇区普法品牌。

三是“一村一韵”开展融合性普法。各村(社区)将法治元素与群众生活元素相结合，因地制宜设置主题，成立“五老说和团”“网友义工团”“普法信使”等普法社会组织，扩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启动“法进万家”工程，开展以案说法、法润滨江、“宪法在心中”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大大增强了法治的辐射面和渗透力。

常州司法行政“三新”助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2016年以来，常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规范化、集约化、模块化要求，全力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一是“新乡贤”选聘规范化。对各村(居)推选的 5430 名“新乡贤”开展身份、业绩双认证,制定考核评估措施和淘汰机制,指导撤换更替 156 名。对已成立的 756 个“百姓议事堂”“和谐促进会”“群言堂”等“草根性”新乡贤自治组织开展设立、运作双规范,优化设立章程、议事流程和督查机制,引导其中 408 个完成社会组织登记程序,切实承担收集社情民意、营造文明乡风、调解矛盾纠纷、特殊人群帮教、法治宣传教育、规范村规民约、开展议事协商等职能。一季度,仅 175 家“百姓议事堂”就调解纠纷近 2000 起,没有一起激化。

二是“新技能”提升集约化。今年以来,针对新聘任的“两委”干部、“新乡贤”依法办事能力不高现状,市司法局联合组织部、民政局在全省率先推出“基层法律素养提升行动”,选聘 100 名优秀法治讲师,推出 100 节精品法治课程,已举办 17 个村专题法律知识培训班,累计参训人员 2130 人次,实现“两委”干部换届、“新乡贤”当选后的法治教育全覆盖,提升了基层干部法治思维水平,保障了基层自治权力交接的平稳顺利,信访数量稳中有降。

三是“新氛围”营造模块化。开展基层法治文化繁荣活动,市司法局大走访对象金坛区儒林镇柚山村投资 200 万建成“廉政法治园”,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方边村投资百万建成“德法园”。各地坚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打造了以彩虹城社区法宣互动室、青龙外来工公寓学法堂、牟家村法治长廊为代表的基层村(居)文化阵地集群,建成遍布城乡的环村(居)5 分钟法治文化景观圈。市司法局联合市文广新局在全市 300 个社区陆续建立“法治书屋”,开展法治动漫微电影社区行、法治锡剧法治小品天天乐活动,为广大村(居)民尊法学法提供了便利条件,也为“新乡贤”发挥作用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行业动态

编者按: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既要靠自觉,更要靠制度。江苏证监局的意见,对学法用法的内容、时间、方法、效果、考评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既有刚性举措,又便于操作。现予转发,供借鉴。

江苏证监局监管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全局监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扎实推进江苏证监局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法

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现就加强我局监管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主要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以及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立足于提升全体监管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监管能力,全方位深入开展学法用法工作,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大力弘扬资本市场法治文化,促进全体监管干部牢固树立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意识。

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资本市场的战略部署,围绕“十三五”时期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主题主线,把学法用法工作与自身组织建设工作相结合,引导监管干部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法律知识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

二、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切实践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证券期货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江苏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学习宣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提高全体监管干部的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大力学习宣传《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学习宣传《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市场规范运行的理解与认识。学习宣传金融犯罪法律法规,加深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责任的认识,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倡导尊法、守法的市场环境。利用法律法规新制定、修订的契机,开展专项性的学习宣传活动。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工作举措

(一)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始终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做好监管工作的能力作为学法用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将学习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作为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的“必修课”,同时

扩大会议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不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健全完善监管干部学法用法。监管干部要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以学习宪法为核心,系统学习国家基本法律、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党章及党内法规。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级机关组织的立法、稽查、处罚、复议应述等专项性法治培训活动。利用国家宪法日、新政策法规颁布等时机组织开展讲座、研讨等形式灵活多样的学法活动。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行政执法人员经法律考试合格方可申请行政执法资格或者通过资格年检。

(三)抓好法制队伍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治市。鼓励法律专业人员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进一步壮大公职律师队伍,加强公职律师队伍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规则起草、行政决策咨询、日常监管、稽查处罚、复议应诉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法律小组建设,建立以法律小组为主体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做好监管工作,坚持规则思维、权利义务思维、程序性思维、建设性思维。要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速推进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四)坚持普法并举。将学法用法工作与监管执法相结合。严肃执法是最好的普法,要按照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违规成本。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确保执法程序和监管流程的合法合规,树立监管执法权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力求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做到查办一案,宣传一片。要结合打击证券期货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活动,开展专题性宣传。

四、组织保障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法用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宏观层面对全局监管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学法用法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学法用法年度计划,并做好组织、协调、实施和考试考核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法制处。

(二)加强学法时间保障。每位监管干部每年集中学习法律的时间不少于40小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强化督查检查与考核评价。定期组织开展监管干部法律考试,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将学法用法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核干部的“硬杠杠”。

我省三部门联合开展 “法律在身边·和谐伴你行”主题活动月

日前,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通知,在全省部署开展“法律在身边·和谐伴你行”主题活动月活动。

5月1日至31日,省、市、县(市、区)、镇街(园区)四级联动,紧扣经济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劳动关系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举办劳动法律知识巡回大讲堂、工会阳光法律援助自愿服务走基层、劳动法律监督“四季行”、送法进工地、网上法律知识问答活动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和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劳务派遣工,送法律、送咨询、送服务,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引导职工依法维权,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实现企业和职工和谐共赢,携手共促改革、共谋发展。

我省确定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0项联动事项

日前,省法宣办印发《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2017年度法治宣传工作联动事项》的通知,明确60项法治宣传联动事项。今年的法治宣传联动工作,在省法宣办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协调沟通下,更加突出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的力度,强化了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的工作力度,明确了联动事项实施的跟踪督查、经验推广和信息反馈。

责任编辑:刘佩林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设区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